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681號函及114年5月5日臺 教國署原字第1140042506號函。
- 五、臺中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小組會議決議。
- 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8日教特字第1140080690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特教學生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	正取1名,備取數名。
	1	セルルルロロ さん	自114 年 9 月 1 日(或依實際	
助理人員	1	契約進用月薪制	起聘日)起至 115 年7月 31 日	
			(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10月23日至114年11月12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x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肆、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距報名日3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 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4年8月29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伍、工作內容: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維護學生上下學 安全等。
- 一、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學習操作教具教材及生活學習等事宜。
- 二、需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
- 三、由學校評估決定助理人員服務的班級或學生,並依實際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第1次招考:114年10月29日(三)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第2次招考:114年10月30日(四)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3次招考:114年10月31日(五)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四) 第4次招考:114年11月03日(一) 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五) 第5次招考:114年11月04日(二) 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六) 第6次招考:114年11月05日(三)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七) 第7次招考:114年11月06日(四)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八) 第8次招考:114年11月07日(五)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九)第9次招考:114年11月11日(二)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十) 第10次招考:114年11月12日(三)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柒、報名方式

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親自報名。

捌、報名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6號)。

聯絡電話:04-23393069#740或755

玖、報名手續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一)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
- (二)請繳交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繳交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 四、「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 則免附)。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拾、甄選方式:面試(每人8分鐘),未達70分不予錄取。

拾壹、甄選日期及時間:

- (一)第1次招考:114年10月29日(三)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2次招考:114年10月30日(四)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3次招考:114年10月31日(五)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四)第4次招考:114年11月03日(一)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五) 第5次招考:114年11月04日(二)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六) 第6次招考:114年11月05日(三)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七)第7次招考:114年11月06日(四)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八) 第8次招考:114年11月07日(五)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九) 第9次招考:114年11月11日(二)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十) 第10次招考:114年11月12日(三)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拾貳、甄選地點

- (一) 請依表定時間報到,報到地點為本校輔導室報到後,由工作人員帶往甄選地點。
- (二)請考生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現場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拾參、錄取公告:

- (一)錄取: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二)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拾肆、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114學年度契約開始時間及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至115年7月31日(1年1聘),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由第1級開始起算薪資,若該校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考核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及有適當經費來源,由學校提出申請,經教育局評估後得予續聘,以1年1聘為原則。
- 二、應聘期間,該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依臺中 市政府及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簡章進用者,每天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3萬2,689元 (勞保、健保及勞退、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教育局公文為準。

拾伍、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 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拾陸、申訴專線:04-23393069#740或755

拾柒、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114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姓 名		出生年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 關學校		身分言	登字號										
服役情形	□免役 □役畢 □服役□	中 連絡管	電話	TEL: 手機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學校名稱		系 科	. 4	組別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歷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繳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驗 □4.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證 □5.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無則免附)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起迄	年月	曾服務	务之機關	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經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特 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各款及33條 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	人(,			年_			月			_日	生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號	: _)	為	應往	数_	114	.學	年	度	臺	中	市	霧	峰	品	霧山	峰
國	民小	學:	特教	文學	生日	助理	2人	員	甄	選	听 [']	需	,	同意	氢	貴	校	申	請	查	閱	本	人
有	無性	侵	害狐	乙罪	登言	記檔	窜	資	料	0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